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22〕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 总指挥部组成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按照我市机构改革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市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单位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：

总 指 挥：市长

责任副总指挥：常务副市长

副 总 指 挥：分管气象、水利、林业、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

安康军分区司令员

市政府秘书长

成员由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，市委宣传部、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市公安局负责人，市委网信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政府

新闻办、市公路局、武警安康支队、市交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、安康水电厂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处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电信安康分公司、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、铁塔安康分公司、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、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、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市水利局局长、市林业局局长、市自然资源局局长、市住建局局长、市气象局局长兼任。

总指挥部下设4个专项指挥部，负责各自领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会商、研判、决策等指挥工作。

一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

指 挥 长：分管气象工作副市长

副 指 挥 长：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

责任副指挥长：市气象局局长

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成员由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公路局、武警安康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、安康水电厂、电信安康分公司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铁塔安康

分公司、安康机场有限公司、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、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。

二、防汛抗旱指挥部

总 指 挥 长：市长

副 总 指 挥 长：常务副市长

指 挥 长：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

副 指 挥 长：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

责任副指挥长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市水利局局长

成员由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公路局、武警安康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旱灾害防治监测中心、市库区移民工作中心、市气象局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、安康水电厂、电信安康分公司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、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、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市水利局局长兼任，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应急管

理局副局长，并兼任市防汛办责任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市防汛办日常工作。

三、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指挥部

总指挥长：常务副市长

指挥长：分管林业工作副市长

副指挥长：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

责任副指挥长：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市林业局局长

成员由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市公安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公路局、武警安康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无线电管理处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、电信安康分公司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、西部机场集团安康机场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林业工作副市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市林业局局长兼任，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，并兼任市森林防灭火办责任副主任，具体负责市森林防灭火办日常工作。

四、地质（地震）灾害防治指挥部

指挥长：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市长

副指挥长：市政府办联系相关工作领导

责任副指挥长：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局长（主任）

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
成员由安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、市发改委、市教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公路局、武警安康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国网安康供电公司、电信安康分公司、移动安康分公司、联通安康分公司、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、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安康车务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，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建局（人防办）分管副局长（副主任）、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及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。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